



三、檢附114年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及服務證明書格式(範例)，請欲參加114年度市內介聘之教師詳閱；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依附件1審查原則進行市內介聘教師積分之初核，並參考附件2格式開具服務證明書(內容請務必含該師係經000學年度市內介聘/市外介聘/教甄錄取至貴校)，俾落實審查機制。

四、有關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將另案公告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專設幼兒園](#)、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學校附設幼兒園](#)